关于印发《卫生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构: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时间: 2011-08-04

发文字号: 黑卫办发(2011)361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162453

关键字: 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决策;评估;措施;预案

卫生厅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卫生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201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我厅制定了《卫生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 1、卫生部关于建立卫生系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 行)》

二0一一年八月一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46号)和《卫生部关于建立卫生系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卫办发[2011]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日 印

对我省卫生领域进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对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制定防范和处置预案,避免群体性事件与极端恶性事件的发生。

二、工作要求

卫生厅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在作出重大决策、提出改革措施、报建重大项目的过程中,应当按照《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评估工作的范围",履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实施重大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和关系广大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与改革实施前的风险评估是风险评估工作的重点。

三、责任主体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政策制定单位、改革启动单位、决策事项提出单位、重大项目报建单位是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重大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由所涉及的单位共同完成(由分管厅领导指定的牵头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四、下作安排

卫生厅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事项作出安排,经分管厅领导批准后实施,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事项应当报厅办公室备案

五、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启动实施后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及涉及人员的数量、范围和激烈程度,预防和化解纠纷冲突的工作预案,综合评估结论和风险等级。重点是预防和化解纠纷冲突的工作预案。同时,报告中应当说明征求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形式和人数。

六、定期总结

卫生厅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要在每年年底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对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未实施评估,或未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充分评估,未严格执行评估审查意见落实相应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以致引发规模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给改革发展稳定造成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

主题词:

发送范围: